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取消考试资格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学院 |  |
| 专业 |  | 行政班 |  级 班 |
| 取消考试课程 |  |
| 考试学期 | 20 —20 学年 第 学期 |
| 取消考试资格原因  | 根据“学籍管理规定”中第四章第十二条的相关条例：“学生在课程修读或者实习过程中，未经批准，一学期内缺课时数或缺交作业次数达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，经任课教师认定，报教务处批准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该课程成绩不予记录”。该生的具体情况为（后附考勤记录复印件）：任课教师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开课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教务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
注：本表由任课教师填写。“取消考试课程”必须与课表上公布的课程名称一致。